**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**

(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公發布)

1.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標準所稱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係指以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管理機關，並經本局備查之本中心場地（以下簡稱場地）。
3. 申請使用場地，經本局審查核准者，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。

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里辦公處以場地主辦活動或受本府補助之原住民族活動，經本局審查核准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前項機關、學校協辦活動者，得收取半數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已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或原住民個人使用或舉辦教育、文化、職訓與藝文類等活動及研習課程，且無涉營利行為者，經本局審查核准，得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1.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**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區分 | 場地使用費 | 保證金 | 說明 |
| 一樓展演場 | 上午場次 | 八百元 | 二千元 | 一、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；每場次以三小時計，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：  （一）上午場次：九時至十二時。  （二）下午場次：十四時至十七時。  （三）晚間場次：十八時至二十一時。  二、逾時使用：以一小時為基數；可申請之時段為八時至九時、十二時至十三時、十三時至十四時、十七時至十八時；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  三、場地使用費含空調、水電費。 |
| 下午場次 | 八百元 |
| 二樓集會所 | 上午場次 | 一千元 | 二千元 |
| 下午場次 | 一千元 |
| 三樓會議室 | 上午場次 | 一千元 | 二千元 |
| 下午場次 | 一千元 |
| 四樓電腦教室 | 上午場次 | 一千五百元 | 二千元 |
| 下午場次 | 一千五百元 |
| 五樓展示館 | 上午場次 | 無 | 無 |
| 下午場次 |